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房地产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对《关于放弃中交（宁波）置业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拟转让中交（宁波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公司”）30%股权。中房地产综合考虑转让价格及资金情况，决定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，中房地产仍持有宁波公司 70%股权比例，不会影响中房地产的合并报表范围。本项议案已经中房地产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对《关于放弃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州公司”）30%股权。中房地产综合考虑转让价格及资金情况，决定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，中房地产仍持有温州公司 70%股权比例，不会影响中房地产的合并报

表范围。本项议案已经中房地产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对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中房地产拟与关联方中交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，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合作开发，其中中房地产拟出资额 73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73%，中交地产有限公司出资额 19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19%。我们认为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，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郭海兰、胡必亮、马江涛

日期：2017 年 5 月 18 日